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聯合公告
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有關
(1)由要約人附前提條件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之「一致行動」推定之結果



NOMURA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一致行動」推定之結果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i)要約人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擁有90%股權及(ii)上海市國資委通過上海市國資委股東間接持有中國太保總共約21.15%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關於「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推定(「**第1類推定**」)，要約人被推定為中國太保的一致行動人。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太平洋資產管理作為中國太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264,70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9.0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6%)。

要約人及本公司特此公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推翻第1類推定的申請，並已獲得執行人員推翻第1類推定的裁決。

推翻申請中所載的有關推翻第1類推定的依據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太平洋資產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通過委託境外保險投資基金投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投資本公司股份是太平洋資產管理投資委員會的獨立決策。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的規定，中國太保(作為一家保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應當堅持獨立運作，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的股東不得違法違規干預保險資金運用工作。鑒於對本公司的投資系由太平洋資產管理代表中國太保附屬公司進行的保險資金運用，根據上述規定，中國太保應當獨立管理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無需針對此事取得上海市國資委的批准。因此，上海市國資委無法控制或影響中國太保行使其對本公司的表決權。

2. 各上海市國資委股東均有其企業管治政策和董事會，以監督各實體的決策過程。儘管上海市國資委持有各上海市國資委股東的股權，但並非這些實體的所有投資決策均受上海市國資委監督。此外，各上海市國資委股東的投資重點和性質均有不同，並具有獨立的財務和業務運營。要約人、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指定人士過去未曾在行使各自對本公司的表決權時與中國太保、中國太保董事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指定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溝通。

鑒於(i)第1類推定被推翻；(ii)收購守則關於「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2)類至第(9)類推定的關係或情況均不適用於要約人與中國太保；及(iii)要約人與中國太保未依據任何協議或諒解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太平洋資產管理有權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咎琳女士、邵正平先生、王強先生及劉紅忠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